

「機構投資人盡責管理守則」遵循聲明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、全權委託投資業務、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。本公司聲明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責管理守則」，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：

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責管理政策

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，以謀取客戶/受益人/股東之最大利益，為達成此一目標，本公司訂有與盡責管理有關之政策與程序文件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/受益人/股東之責任及與盡責管理有關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。

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

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，本公司法令遵循守則訂有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，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。

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

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，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、時間與程度，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，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、財務表現、產業概況、經營策略、環境保護作為、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，持續予以關注。

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

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，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

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，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。

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、面會、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

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。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

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/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，本公司將不定時向

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，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。

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

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，訂定明確投票政策，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

投票，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。自簽署日後各年度投票情形之(彙

總)揭露請詳：<http://www.allianzgi.com.tw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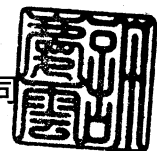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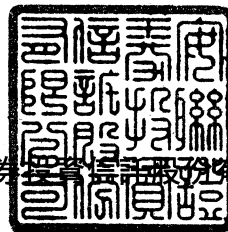
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責管理之情形

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責管理之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遵

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、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

大事項。

簽署人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

105年12月23日